

拒納「超越信用限額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

1. 當拒納「超越信用限額」功能生效後，中銀信用卡(國際)有限公司(“卡公司”)將拒納該信用卡的主卡及其附屬卡(如適用)任何引致超越信用限額的連線交易。倘因離線交易所產生的交易誌帳(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的交易、非接觸式交易、於飛機或郵輪上的簽帳交易、或直接扣帳交易等)而引致超越信用限額，卡公司將不會收取港幣 180 元的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(以每月結單計算)。
2. 倘沒有設置拒納「超越信用限額」功能，卡公司可酌情決定信用卡在超越信用限額情況下仍可繼續使用；如因此引致月結單結欠超越信用總額，信用卡帳戶或將被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。
3. 倘持卡人欲為持有的其他中銀信用卡設置拒納「超越信用限額」功能，須致電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 (852) 2853 8828 或於卡公司網頁 (www.boci.com.hk>客戶服務>重要文件及表格>其他常用表格)內下載“中銀信用卡/易達錢客戶更改資料表格”辦理。
4.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、英文版有所差異，一概以英文版為準。